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大会会议议程

二、大会会议须知

三、大会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勇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 下午 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70 号 A 栋 228 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见证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大会程序：

一、宣读股东大会通知；

二、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会议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勇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计票；

五、股东发言；

六、大会发言解答；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由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所有的议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申请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

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0,290,000 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5,14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5,435,000 股，注册资本从 210,290,000 元增加到 315,435,000 元；同时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相关条款对照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正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29 万元。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31543.50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29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435000 股，均为普通股。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议案二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勇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上市后，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境内外业务协调等方面需要董事投入更多的精力；同时，公司所处的行业变化日新月异，也需要相关人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贡献更多的智慧。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非独立董事张勇先生2017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岗位薪酬（万元）	绩效薪酬（注）	领薪单位
1	张勇	董事	31	按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发放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绩效薪酬由月度安全经营目标业绩薪酬及年度贡献率奖励薪酬组成。

上述方案的适用期限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